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有關認購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漢華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漢華已發行股本約163.18%及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在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漢華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漢華已發行股本約163.18%及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悉數獲得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漢華。代價乃漢華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漢華之財務表現及漢華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以及漢華之估值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前景。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漢華在認購人信納之情況下達成下列條件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漢華之章程文件及與本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適用法律，獲漢華之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帶漢華及認購人均接納之條件）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被撤回；
- (c) 漢華之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全部時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因批准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公告、通函及相關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d) 就訂立及落實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e)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
 - (i) 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會導致任何聲明、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 (f) 認購人已履行漢華於完成日期時之法律責任及責任；
- (g) 完成配售不少於2,6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股份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妥為配售；及
- (h) 配售協議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中需要本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本協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或漢華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漢華達致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本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有關本協議或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之日（或認購人與漢華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付款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結付。

有關漢華之資料

漢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主要業務為(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包括借貸），並持有放債人牌照。

以下為漢華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626)	27,10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7,227)	31,282
資產總值	261,710	159,326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媒體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大力輔助本集團之媒體服務業務，並可帶來協同效應及實現業務的垂直及橫向整合。

本公司認為對漢華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可與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融為一體。此外，於達致認購價時，本集團亦已考慮漢華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折讓及漢華業務之未來表現。

董事對投資漢華持積極態度，彼等相信，認購事項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華」	指	漢業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漢華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400,000,000股漢華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即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可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